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天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增資事項及視作出售目標集團已發行股本（「視作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條，本公司須於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的公告後 15 個營業日內寄發有關視作出售事項的通函（「通函」）。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增資事項、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增資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審定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財務信息），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以推遲寄發通函的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以前。待本公司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後，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鋼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田鋼先生、陳淮先生、鄭紅梅女士及劉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榮博士、施德華先生及王金林先生。